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建管〔2012〕412号

## 印发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建设管理体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水利厅：

为完善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确保建设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我部制定了《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2〕1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水总〔2012〕1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号）要求，现就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建设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为完善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以下简称“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体制,规范建设管理行为,推进项目建设有序开展,确保建设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完善建设管理体制

(一)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按照“中央支持指导、地方自主安排”的原则开展工作,东北四省区省级人民政府对本省区项目负总责,项目所在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负责。

(二)东北四省区及项目县要成立辖区内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可设在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要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推行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四)东北四省区要逐级建立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责任,逐个项目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项目法人责任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要严肃问责。

## 二、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五)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要针对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建设管理力量薄弱等特点,整合县域内人力资源,组建项目法人或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建设管理,全面履行工程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工程建成后及时移交使用单位、村组集体或个人。

(六)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批准成立,报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备案。项目法人原则上应与县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开设立,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并报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备案。

(七)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

- 1.按照实施方案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2.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报批手续。

3. 负责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4.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和材料及设备等组织招标,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5.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和建设资金申请,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建设资金。

6.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8.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法人的机构、人员等要求以及监督管理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执行。

(九)已组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专职项目法人的县,可由该项目法人承担本县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法人职责。

### 三、规范招标投标

(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应通过招标确定。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应报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严格执行。

(十二)施工、监理招标应采取打捆招标方式。项目法人应将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打捆,分类组合为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招标,扩大标的规模,吸引有实力的施工、监理单位参与投标。

(十三)施工招标应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颁布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参与投标的施工企业应具有水利水电施工资质;监理招标应采用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水建管[2007]165号)。项目法人要完善标底编制方案和评标方法、加强评标专家组织管理,严禁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避免施工、监理单位恶性低价竞争,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不得中标。

(十四)东北四省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设备材料的市场监管,依法设置设备材料市场准入制度,选择产品质量好、市场信誉高、企业规模大的厂家进入设备材料推荐目录,原则上由项目法人以县为单位对设备材料集中进行招标或采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统一采购。

(十五)东北四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评标专家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抽

取,有条件的地区,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四、加强建设监理

(十六)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保证监理人员专业配套、人员到位,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十七)监理单位应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八)项目法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用,不得无故减少或者拖延支付。

(十九)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对监理工作不规范,影响工程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解除监理合同。

#### 五、严格合同管理

(二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县级以上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要健全合同订立和履约监管机制，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加强合同管理。

(二十一)推行合同备案制，项目县各项合同要向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二)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

(二十三)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要建立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节水增粮行动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没有设立质量监督站的项目县，由市级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

(二十四)要强化质量责任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都要确立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将项目建设目标、效益、建设范围以及各项目区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责任人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五)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项目法人会同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研究提出变更申请，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二十六)要加强质量检测，积极推行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环



节的强制性检测和第三方检测。要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对违反规程规范、盲目施工、形成质量隐患的要立即制止,停工整顿,出现质量事故,按照质量事故处理“三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二十七)要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建立并落实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参建各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